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行政许可证

编号 5002232025082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5年8月28日

建设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交通事务中心		
工程名称	潼南中学和潼南一中道路运输安全整治工程		
建设地址	梓潼街道		
建设规模	潼南中学和潼南一中道路安全整治		
设计单位	重庆路威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重庆市富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	95.55万元
监理单位	四川省吉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9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